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事務局

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的意見

敬啟者：

貴局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提出在現時的十一名局長之下，各增設一名副局長及一名局長助理，以增加對局長的支援及培養較高層面的政治人材。本會認為，加強政治任命制度，建立更強的執政團隊，有助完善問責制，有利本港政制長遠發展，本會支持有關建議。

惟本會認為，首先政治委任制度是否有成效，關鍵是政府能否成功吸引合適人材出任政治任命職位。因此，政府增設新職位時，必須秉持公正開放的態度及唯才是用的準則，透過嚴格的聘任制度，吸納有理想、德才兼備的社會精英加入政治班子，才能發揮政治委任制度的最大作用。

其次，要清楚釐定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有利推行及落實擴大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對副局長和局長助理，明確規定他們與公務員“不應有直接從屬關係”這種安排可能令政治任命官員在爭取資源以開展工作方面有一定難度，希望政府理順此方面之關係，使制度更具成效，行政更具效率。

最後，文件詳列新增職位之數量、薪酬及福利等，但未有就支援副局長及局長助理配套人員及資源作出預算，政府應進一步評估增加政治委任職位對政府開支的影響。同時，新增政治任命職位將接手部份現由公務員負責的工作，政府應檢討相關的公務員職責及資源分配，作出適當調整。提出具體開支評估，以消除公眾對有關建議可能導致政府開支膨脹的疑慮。

上述意見，供參考。

(署名來函)

2006年11月28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